

证券代码：873198

证券简称：华冠电容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98	华冠电容	2024年4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及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领导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或字段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，流动性较好，财务稳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计划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签订<产业园配套宿舍租赁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 4000 万元敞口的授信额度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。此授信额度为信用额度，无需公司提供其他抵押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其中敞口 3000 万元（信用敞口 2000 万元，其余 1000 万元敞口需提供担保）。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国内信用、非融资性保函及商票贴现等。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公司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（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公司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）。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会务联系人杨翔海 电话：13709683920 邮箱：headcon005@headcon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